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 111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貳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階段別	科別	名額	參加複選名額	代理原因	代理期間
高中	英文科	5	16	懸缺、留停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數學科	2	12	留停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物理科	2	12	懸缺、留停缺	正取一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正取二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
	生物科	2	12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地球科學科	1	8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地理科	1	8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公民科	1	8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生活科技科	1	8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(需支援國中部 7 堂課)
	美術科	2	12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	1	8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全民國防教育科	1	8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	音樂科	1	8	懸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國中	體育科	1	8	編制外經費補助缺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
備註：一、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。
二、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、年齡在 65 歲以下，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具有報考科別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1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24 時止。（報名系統將於 111 年 6 月 22 日 24 時關閉，繳費期限亦同，請自行預留繳費作業時間）

伍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校首頁：<https://www.hs.ntnu.edu.tw/>【招考專區】

【教師甄選作業系統】，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填寫後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一、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經由本校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，可利用 ATM 轉帳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。繳費期限：**111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24 時止。**

三、完成報名並繳費後，自 11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起，可自行至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。

四、經報名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五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者，最遲於考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(02)2707-2261、(02)2707-5215 轉 511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選：採筆試、術科考試或書面審查。

（一）各科報名人數達參加複選名額人數以上（不含本數）者，方舉行初選。

（二）各科初選舉行與否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公布本校網站。

（三）高中音樂科初選採筆試及術科考試。

（四）報考高中美術科，初選採書面審查方式。考生須於初選當日 10 時至 10 時 30 分至現場繳交作品集與教學檔案，逾時一律不予受理；13 時審查完畢後請自行取回個人作品集與教學檔案，未於當日取回者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（五）高中音樂科如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，初選之術科考試延至複選時加考。

二、複選：採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三、各學科甄試範圍及時間請參閱附表 1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初選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10 時至 12 時。（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並於 9 時 50 分預備入場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未達 30 分鐘不得離場。）

（二）地點：師大附中〔初選試場座次表於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〕。

二、複選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依排定時間報到。

（二）地點：師大附中〔各科複選試場時間表於 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〕。

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請參閱附表 2。

玖、成績公告：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初選成績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開放查詢。

二、參加複選人員名單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（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，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）。

三、複選總成績，於 111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開放查詢。

四、錄取人員名單，於 111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、成績複查：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。

一、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2 時，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，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，得增額參加複選。

二、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 111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2 時，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拾壹、報到：

一、各科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（相關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）。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（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；至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）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擬予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，取消擬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貳、申訴電話及地址：(02)2707-2261（地址：107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，本校人事室）。

拾參、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肆、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陸、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將依北市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，相關資訊將於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，同試場座次表一併公布。

附表 1

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學科甄試範圍暨時間表

階段別	項目 科別	筆試範圍	教學演示		教學演示時間	口試時間
			範圍	使用版本		
高中	英文科	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	新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	不限版本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數學科		新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		12 分鐘 (教學演示) 3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物理科		新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	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5 分鐘
	生物科		新課綱高一至高三課程	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5 分鐘
	地球科學科		新課綱高一課程	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地理科		新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		15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公民科		新課綱高一至高二課程	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生活科技科		新課綱高中課程	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美術科		新課綱及美術學科課程 地圖(試教時請附簡易 課程單元設計大綱)	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特殊教育- 身心障礙類		高中資源班學習策略或 社會技巧	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	全民國防教育科		新課綱高中課程		15 分鐘 (教學演示)	10 分鐘
	音樂科	筆試: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術科考試: ①樂器專長自選曲一首(背譜。試場僅提供鋼琴,其他樂器請自備) ②音樂教學之唱奏能力	新課綱高中課程		15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5 分鐘
國中	體育科	不考筆試,改考基本體能及球類(籃球及壘球)。	國中七至九年級課程	不限版本	10 分鐘 (教學演示) 5 分鐘 (專業口試)	10 分鐘

附表 2

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學科成績計算方式

階段別	甄選科別	初 選	複 選	總成績計算方式		
				筆試(書面審查)/ 術科考試	教學演示	口試
高中	英文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/	70%	30%
	數學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20%	50%	30%
	物理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20%	50%	30%
	生物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/	70%	30%
	地球科學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/	70%	30%
	地理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30%	50%	20%
	公民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20%	50%	30%
	生活科技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20%	50%	30%
	音樂科	筆試及 術科考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30% (筆試 15%, 術科 15%)	40%	30%
	美術科	書面審查	教學演示及口試	20%	50%	30%
	特殊教育- 身心障礙類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/	60%	40%
	全民國防教 育科	筆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20%	50%	30%
國中	體育科	術科考試	教學演示及口試	20%	50%	30%

說明：

- 一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筆試成績加計 10%，計分後達初選最低錄取分數，得增額參加該科複選。
- 二、各科總成績相同時，比序順位依序為 1. 教學演示 2. 筆試(書面審查)或術科考試 3. 口試。
- 三、因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而未舉行初選之科別，總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演示 60%、口試 40%。
- 四、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